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新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19年6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点提示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新化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67”。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6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

在初步询价阶段确定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确定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出现不符合配售条件的情况,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配售。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应在协会报备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7、本次发行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9年6月19日(T+2日)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四)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化股份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配售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在申购阶段,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剔除上限的报价
T日/网下网申购日	指2019年6月17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发行价格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方式与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6.29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6月1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6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数量,网下按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锁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该比例向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回拨,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上数量,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6月18日(T+1日,周二)刊登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19年6月19日(T+2日,周三)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周二) 2019年6月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填报材料
T-6日(周三) 2019年6月6日	网下投资者填报材料(截止时间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网站缴款(截止时间12:0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填报材料进行检查
T-5日(周四) 2019年6月7日	初步询价启动(9:30开始)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T-3日(周二) 2019年6月12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一) 2019年6月1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及获配发行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
T-1日(周日) 2019年6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一) 2019年6月1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获配发行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1日(周二) 2019年6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周三) 2019年6月1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下认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下认购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T+3日(周四) 2019年6月20日	中止发行申购(如适用)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五) 2019年6月21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如出现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性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1日(T-4日)15: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2,6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4元/股~19.29元/股,申报总量为1,633,430万股。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4家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递交检查材料,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中禁止配售范围,不得参与有效报价予以剔除,上述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20,400万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607家,配售对象为5,416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保险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全部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2.04元/股~19.29元/股,申报数量总计为1,613,0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768.11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符合要求的2,6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1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6.2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6.2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9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剔除价格高于16.29元/股(不含)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剔除的申报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总量的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最高报价后,2,6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1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6.29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平均值(元/股)	16.29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2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14.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四)与行业市盈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2019年6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25倍。本次发行价格16.29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4.1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五)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16.29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为2.603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5,41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611,2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767.25倍。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不实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错误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募集资金

按16.29元/股的发行价格和3,5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948.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066.47万元,发行人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数量必须等于其“有效报价申购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检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主承销商的合规检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检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6月1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6月5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6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6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已向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6月1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银行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86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无法到账。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86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下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6月21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款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19年6月17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该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6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400万股“新化股份”股票输入其在交易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2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化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6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6月1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自2019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1、本次网下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网上、网下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股数,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

每一申购单位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14,000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时间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9年6月13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其中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登记注册市值并参与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6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新化股份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6月17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化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